**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7号

原告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海虹，该公司职工。

委托代理人张起淮，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69号华业大厦5楼B室。

负责人倪逸如，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顺刚、杨宏杰，上海市华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首都机场天竺镇府前一街4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顺刚、杨宏杰，上海市华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悦公司）诉被告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力上海分公司）、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3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袁园（该公司职工，后被撤销代理资格）、张起淮，被告华力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倪逸如及其委托代理人杨宏杰，被告华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宏杰到庭参加了诉讼。同年6月14日本院再次公开开庭，原告法定代表人孙建军、委托代理人张起淮，被告华力上海分公司、华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宏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悦公司诉称，其与华力上海分公司于2002年10月24日签订了一份《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协议签订后，东悦公司按约提供舱位及货运代理服务，华力上海分公司也支付了相应的运费，但未能根据协议第二条第5款支付空舱费。至协议期满，华力上海分公司累计拖欠空舱费达人民币4,441,680.75元（以下均为人民币），经东悦公司多次催讨未果，故请求判令华力上海分公司支付空舱费4,441,680.75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663,754.74元（暂算至2004年2月29日），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华力公司作为华力上海分公司的母公司，应承担该违约赔偿的连带责任。审理过程中，东悦公司将其要求两被告承担的空舱费金额调整至4,371,720.75元。

被告华力上海分公司、华力公司答辩称：1、华力公司与东悦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应作为被告；2、华力上海分公司与东悦公司之间不存在每个航班包量2,640公斤的协议。根据合同的约定，华力上海分公司应承担的包量是4,400公斤的百分之60％，即每个航班承担26.4公斤的包量；3、东悦公司主张的空舱费缺乏依据，空舱费计算的单价双方并未明确约定；4、东悦公司在计算空舱费时将一些已取消的航班也计算在内不当，应予以扣除；5、东悦公司并未因为华力上海分公司未支付空舱费而遭受任何损失，所以东悦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没有依据；6、东悦公司向华力上海分公司主张空舱费属主体不适格，因为根据合同的约定，该笔空舱费应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公司）收取。

原告东悦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以证明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关系，该协议也明确了空舱费的计算、承担及支付方式；

2、空运单共340份，以证明东悦公司按约完成了合同义务；

3、上述340份空运单的中文译本，证明内容同上；

4、华力上海分公司的付款凭证共10份，以证明实际完成的运量和华力上海分公司所付的金额；

5、东悦公司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共340份，以证明东悦公司向华力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

6、东悦公司与中货航公司签订的《东悦公司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以证明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所约定的空舱费的依据和华力上海分公司应承担的义务；

7、中货航公司的催款函，以证明由于华力上海分公司的违约导致东悦公司与中货航公司之间的合同无法完成；

8、华力上海分公司开具的发票，以证明华力上海分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之间也有运输关系；

9、未发生空舱费的运费发票存根联，以证明东悦公司在计算空舱费时已将上述未发生空舱的航班扣除了；

10、东悦公司自行制作的空舱费清单。

两被告经质证认为，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指出证据1中包量运输协议的第三条已修改为“百分之60％”，即万分之六十，并非东悦公司所称的60％；证据2、3中编号为21981724的空运单上的重量应以打印的重量4,176公斤为准；证据4、5、6与本案无关；证据7无法证明东悦公司需要证明的内容。两被告对证据10空舱费清单中华力上海分公司的实际运量和单价予以确认，但认为实际运货量应再加上被告提供的证据4中的运量。

两被告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1、东悦公司与香港星网货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以下简称星网上海代表处）签订的《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以证明东悦公司与其他公司也签订了类似的包量协议，故即使有空舱费也不能由华力上海分公司承担；

2、东悦公司的空舱费对帐单，以证明东悦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曾有多次航班被取消，华力上海分公司对此无需支付空舱费；

3、中货航公司上海销售部、东悦公司等告知华力上海分公司取消航班的通知，以证明华力上海分公司对上述航班无需支付空舱费；

4、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的空运单及中文译本共24份（庭审中两被告明确其中编号10、11、12、30的4份空运单不作为证据提供），以证明华力上海分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有其他的货物委托东悦公司进行空运，但东悦公司未将这些货物计算在内。

东悦公司经质证，对证据1、2、3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于证据1，东悦公司认为其分别与星网上海代表处和华力上海分公司签订包量运输协议，由星网上海代表处包量40％、华力上海分公司包量60％，东悦公司在计算空舱费时已将星网上海代表处的部分予以扣除。对于证据3，东悦公司认为其在计算空舱费时已将取消航班的部分予以了扣除。东悦公司并确认2003年8月23日和2003年9月3日的航班确实已取消而东悦公司未予扣除，为此东悦公司重新计算了空舱费的本金，将上述航班的空舱费予以了扣除。对于证据4，页码为13至24、33的单据的契约承运人都是华力上海分公司本身，页码为25至29、31、32的空运单的契约承运人是案外人，从该些空运单中无法看出和东悦公司的联系。但这些空运单可以证明华力上海分公司不但不履行本案系争合同，而且恶意违反合同义务。

综合原、被告各方举证、质证意见，本院认为，因两被告对原告东悦公司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且该些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性，故本院对该些证据予以采纳。两被告虽然提出东悦公司证据2、3中编号为21981724空运单的重量应为4,176公斤，但在该空运单的应收费重量一栏内为打印的3,034公斤，且计重运费由129,330.72元变更为93,982.98元，故本院认定该空运单的实际运量应为3,034公斤。对于两被告提供的证据2、3，因东悦公司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且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对此予以采纳；对于两被告提供的证据1、4，因与本案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经审理查明，2002年10月24日，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签订了《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约定由华力上海分公司透过东悦公司向中货航公司达成航班包量协议；东悦公司向华力上海分公司提供航班舱位保证，其中MU5781(后更名为CK101)PVG/LAX/SFO每周二、四、六各2板4,400公斤/班，MU5783（后更名为CK103）PVG/SEA/NYC/ORD每周三、五、日各2板4,400公斤/班，华力上海分公司同意每一航班均分担60％板量及体积重量，如华力上海分公司在该航班内出运货物重量未完成包量，差额部分按50％计向中货航公司缴交空舱费，如华力上海分公司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释放舱位，差额部分按25％计向中货航公司缴交空舱费。对于费率双方约定，淡季（1月、2月、5月、6月）、平季（4月、7月）和旺季（3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包量货物分别使用22.00元、25.50元、29.00元的价格，超过包量10％以内按照包量价格，超过包量10％以外货物使用当时市场价，以上约定的价格均不包括燃油附加费与安全附加费，协议的执行期限为一年，自2002年11月1日至2003年10月30日止，华力上海分公司在此期间不得退包等。协议签订后，东悦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华力上海分公司亦支付了相应的运费，双方均确认运费单价按当时的市场价确定。但华力上海分公司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部分航班的出运货物重量未达到约定的包量，造成空舱费4,371,720.75元。东悦公司经向华力上海分公司催讨无果，遂诉至本院。

另查明，东悦公司与中货航公司于2002年10月11日签订了一份《东悦公司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该协议中的航班与涉案的协议相同，也约定东悦公司如未完成包量需向中货航公司支付相应的空舱费。中货航公司在2003年3月5日、7月3日、11月5日、12月26日分别向东悦公司发函催要空舱费。

本院认为，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美国线航班包量运输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现东悦公司已按约提供舱位，并为华力上海分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而华力上海分公司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虽已支付了相应的运费，但仍有部分航班的实际货物出运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运量，其行为已属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两被告抗辩称，因协议约定如华力上海分公司未完成包量，差额部分向中货航公司缴交空舱费，故尔东悦公司不具有本案原告的主体资格，本案系争空舱费应由中货航公司主张。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虽约定华力上海分公司如未完成出运包量，应向第三人中货航公司支付空舱费，但已查明的事实表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华力上海分公司并未按约向中货航公司履行债务，因此其应当依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向债权人即东悦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东悦公司现要求华力上海分公司支付空舱费及相应利息损失的诉请于法有据，可予支持。两被告认为东悦公司主体不适格的抗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华力上海分公司应承担的空舱费数额问题。一、华力上海分公司每个航班应承担的包量。华力上海分公司辩称根据协议的约定其应分担的是每个航班万分之六十的板量及体积重量，即每个航班其应保证承担的货物出运包量是26.4公斤，现其每个航班的运量均达到了这个要求，故不应承担空舱费。本院认为，双方如只为了26.4公斤的货物出运重量而签订《美国线航班包量协议》显然不符合商业惯例，且在一般商业活动中并未有将万分之六十表述为“百分之60％”的惯例。其次，华力上海分公司未举证证明在航空运输行业中对万分之六十的惯常表述方法为“百分之60％”，因此华力上海分公司的辩解理由缺乏相关证据证明也不符合常理，本院不予采信。本院依照一般人的理解认定该处“百分之60％”的写法属当事人的笔误，双方对该数字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60％”，即华力上海分公司每个航班应分担60％的板量及体积重量。二、关于华力上海分公司的实际出货量问题。两被告均认为除了东悦公司证据10空舱费清单中所列明的运量（总计354,620公斤）外，还应加上两被告证据4空运单上载明的运量。本院认为，两被告所提供的空运单上的契约承运人非东悦公司，两被告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些空运单系东悦公司实际签发，因此该些单证与本案无关联性，华力上海分公司要求在东悦公司确认的运量基础上增加该些单证载明的出货量的主张无事实依据，其实际出货量应以东悦公司制作的清单为准。三、关于空舱费单价的确定问题。因协议第二条第5款约定的是如华力上海分公司未完成包量的，差额部分按50％计向中货航公司支付空舱费。现东悦公司按50％的运费（不包括各项附加费）向华力上海分公司要求支付空舱费具有合理性，亦符合交易习惯。因双方均确认运费以当时的市场价为准确定，且在审理中华力上海分公司确认东悦公司提供的清单中的单价栏内的价格为当时运费的市场价，故本院以该清单单价栏内的价格确定空舱费计算的单价。四、根据协议的约定，华力上海分公司承担的空舱费应以日为单位计算，但东悦公司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其愿意以周为单位计算空舱费。本院认为，东悦公司以周为单位计算的空舱费的总额明显少于以日为单位的总额，其放弃自己部分民事权利的行为并无不当，且未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许可。五、空舱费计算的方法。东悦公司主张每周空舱费的计算方法为华力上海分公司每周应承担的周总包量减去其周实际出运量再乘上运费的一半，该计算方法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空舱费利息的起算日问题，因东悦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之间并未约定空舱费该何时缴纳，故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东悦公司可随时向华力上海分公司催讨。现东悦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就每周产生的空舱费都曾于该周最后一日的次日向华力上海分公司催讨过，故东悦公司要求以每周的空舱费分别计算利息不当，本院以东悦公司向华力上海分公司催讨全部空舱费之时即本案的起诉之日起计算利息。

至于华力公司提出其与东悦公司之间并无任何关系，故不应作为被告的辩解理由，本院认为，华力公司与华力上海分公司的工商资料显示华力上海分公司系华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其不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华力上海分公司从事民事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华力公司负担，故东悦公司要求华力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华力上海分公司在履行涉案的协议中对已发生空舱费未及时向东悦公司结清，其行为显属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华力公司作为华力上海分公司的总公司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空舱费人民币4,371,720.75元；

二、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空舱费的利息（自2004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三、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对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5,537元由上海东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87元，由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担人民币35,050元，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对华力环球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述诉讼费的承担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本判决确定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同等金额向本院预交上诉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陈星

代理审判员 单素华

代理审判员 徐越峰

二ＯＯ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陈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